

PETER CH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朱秉威會計師事務所

協青社
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
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PETER CH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朱秉威會計師事務所

Room H, 8/F Winner Building, 37 D'Aguila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三十七號榮華大廈八樓H室

Tel 電話: (852) 2869 5135

Fax 傳真: (852) 2869 1977

致協青社(「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6年8月27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10/2016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2016年8月27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委員須負責按照附注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委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畫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式獲取充分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資料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準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注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0月24日

協青社
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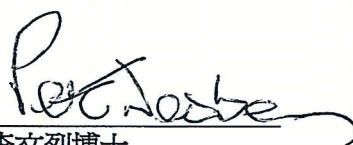
	附註	港幣	港幣
收入			
捐款收入	3		1,056,883
支出			
捐獻旗袋及旗紙製作		19,300	
宣傳費		825	
郵票、影印及文具		8,461	
審核費用		4,600	
送貨及交通費用		5,295	
其他		1,110	
			<u>39,591</u>
活動盈餘			<u>1,017,292</u>

第 4 頁的附註為本收支結算表的組成部份。

執行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審批了刊載於第 3 及 4 頁的收支結算表。



區璟智女士
會長



李文烈博士
總幹事

協青社

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慈善賣旗籌款用作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為夜遊青年提供協助、輔導及創造就業機會。

(b)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應計制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機構，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捐款收入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予以確認。

(b) 費用

費用以權益發生制核算。

3. 捐款收入

捐款收入分析如下：

	港幣
直接捐款	595,608
賣旗日街頭籌得款項	<u>461,275</u>
	<u>1,056,883</u>